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

(经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正)

第一章 总 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为：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第二条 本单位性质为：学院为大连振邦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筹资举办，利用非财政性资金举办从事非营利性教育活动的民办高等院校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的办学宗旨和目标：确定科学的办学理念，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，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社会道德规范，将学院办成高质量的普通民办高等职业学院，为社会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、技能型人才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：广东省民间组织管理局；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：广东省教育厅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群村。

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七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大连振邦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举办者享有如下权利：

- (一) 了解学院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(二) 推荐董事和监事；
- (三) 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院财务会计报告；

第八条 学院的开办资金3000万元，全部由大连振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。

第九条 学院为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，主要业务范围：

- (一) 国家全日制三年专科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；
- (二) 招生对象为高中、中专、技校和职高毕业生；
- (三) 学科门类：学院2009年暂设5系一部即财经系、工商管理系、外语系、计算机系、机电工程系、公共课部，22个专业；
- (四) 办学规模：目前在校生5336人，预计三年内达到8000人左右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，其成员9人。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。

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、校长、教职工代表、社会人士等人员组成。董事由举办者和学院推选产生。

董事每届任期三年，董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本学院行使下列事项决定权：

- (一) 修改学院章程;
- (二) 制定发展规划, 批准年度工作计划; 和制定学院规章制度;
- (三)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;
- (四)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;
- (五) 学院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;
- (六) 聘任或解聘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学院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;
- (七) 罢免、增补董事;
- (八) 内部机构的设置及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;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: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;
- (二) 1/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, 副董事长1名。

董事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。

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, 由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, 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, 可以书面

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1/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董事会作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(一) 修改学院章程；
- (二) 制定发展规划；
- (三)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四) 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- (五)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、签名。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学院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董事可免除责任。

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(三) 代表单位签署有关文件（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时）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八条 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学院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；
- (二) 拟订、实施年度教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；
- (三) 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
- (四) 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- (五)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六) 提请聘任或解聘学院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- (七) 董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第十九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，其成员为3人。

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并推选1名召集人。

第二十条 监事在举办者、学院教职员中产生和更换。监事会中的教师代表由学院教职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学院的董事、院长及财务管理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监督单位的财务；
- (二) 对董事、学院主要领导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当董事和学院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和学院院长予以纠正；

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三条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学院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；或者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；
- (五) 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的原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三年的；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- (七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五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开办资金；
- (二) 政府资助；
- (三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- (四) 利息；
- (五) 捐赠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六条 学院开办经费由大连振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。出资

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将办学收入全部用于学院发展，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

第二十七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完整。

学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学院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25%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院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

第二十八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九条 学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条 学院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六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

第三十一条 学院聘任有教师资格的教师，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并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第三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工会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并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，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。

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教职工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。

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当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，钻研业务，完成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。

第三十五条 学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，该队伍的主体是党政干部、共青团干部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辅导员和班主任。

辅导员和班主任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、实施者和指导者。

第三十六条 学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按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和贫困学生资助制度，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。

第三十七条 学院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和职业技能培养，实行“学历证书+职业资格证书”的办学模式。

第三十八条 受教育者应当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学业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，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。

第三十九条 受教育者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的15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

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、备案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四十一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终止:

- (一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;
- (二) 发生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;
- (三) 自行解散的。

第四十二条 学院终止,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,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三条 学院办理注销登记前,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,按照法定程序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剩余财产,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,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,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学院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,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四条 学院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,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,即为终止。

第九章 附 则

-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2009年7月19日董事会表决通过
-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。
-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、备案之日起生效

